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董事以通讯方式审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113.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7,113.87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也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906 号）。详细内容

见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4日